

#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 关于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合规性的说明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及规定，制订了《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，现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的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（2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（3）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；

（4）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（5）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不断完善公司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，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